

重庆市渝北区地震应急预案

重庆市渝北区减灾委员会编制
2024年05月11日

重庆市渝北区地震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1.5 地震灾害分级	6
1.6 渝北区地质构造及震害特点	7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7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7
2.2 指挥机构职责	8
2.3 镇街职责	9
2.4 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职责	9
3 响应机制	10
3.1 I级响应	11
3.2 II级响应	11
3.3 III级响应	12
3.4 IV级响应	12
3.5 响应级别动态调整	12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3
4.1 预警响应	13
4.3 震情速报	13
4.4 灾情报告	13
5 应急响应	14
5.1 应急处置内容	14
5.2 现场处置程序	17
5.3 指挥与协调	17
5.4 信息收集和报送	18
5.5 新闻发布	19
5.6 应急结束	20
6 后期处置	20
6.1 善后处置	20
6.2 灾害调查与评估	21
6.3 调查总结	21
7 保障措施	21
7.1 制度保障	21
7.2 应急队伍保障	21
7.3 指挥平台保障	22

7.4 设备与物资保障	22
7.5 通信及电力保障	23
7.6 交通运输保障	23
7.7 经费保障	23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24
8.1 奖励	24
8.2 责任追究	24
9 其他地震应急事件的响应	24
9.1 强有感地震应急响应	24
9.2 临震应急响应	24
9.3 地震谣传应急响应	25
9.4 对行政区域外发生地震的应急响应	25
10 附则	25
10.1 预案体系	25
10.2 预案编修与管理	26
10.3 预案培训与演练	26
10.4 预案检查与评估	26
10.5 预案解释	27
10.6 预案实施	27
11 附件	27
附件 1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8
附件 2 地震灾害现场处置程序	34
附件 3 渝北区地震灾情速报(范本)	38
附件 4 渝北区抗震救灾应急联系值班电话	39
附件 5 应急专家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41
附件 6 渝北区地震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43
附件 7 渝北区地震灾害事件处置流程图	48
附件 8 渝北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组织结构图	49

重庆市渝北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履行抗震救灾职责，增强我区应对地震灾害的快速反应能力，保证地震应急救援科学、有序和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降低社会影响，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防震减灾法》、《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地震应急预案》和《重庆市渝北区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渝北区行政区域内突发地震灾害事件以及辖区外发生对我区产生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科学应对、依法处置的工作原则。

地震发生后，各镇街、各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

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按其破坏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分级标准：造成 100 人及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标准：重要地区发生 $M \geq 6.0$ 级地震。

1.5.2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分级标准：造成 30 人及以上、1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标准：重要地区发生 $5.0 \leq M < 6.0$ 级地震，我区行政区域内其他地区发生 $M \geq 6.0$ 级地震。

1.5.3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分级标准：造成 10 人及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标准：重要地区发生 $4.0 \leq M < 5.0$ 级地震，我区行政区域内其他地区发生 $5.0 \leq M < 6.0$ 级地震。

1.5.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分级标准：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标准：重要地区发生 $3.5 \leq M < 4.0$ 级地震，我区行政区域内其他地区发生 $4.0 \leq M < 5.0$ 级地震。

重要地区包括主城中心城区、三峡重庆库区以及震中 50 公

里范围内人口密度达到 200 人/平方公里的地区。

(注：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渝北区地质构造及震害特点

重庆市位于我国南北地震带中段东侧，是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地区。渝北区位于重庆都市发达经济圈北部，处在地震带活动范围(华蓥山基底断裂和七曜山—金佛山基底断裂之间的天口场—统景断裂带上)中部，境内已探明有地质断层，是重庆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地区。

我区 1989 年 11 月发生统景 5.2、5.4 级地震，波及 1000 平方公里，涉及 450 个村(原江北县)，造成 3 人死亡、167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5 亿多元。近年来，重庆地区有感地震不断，专家预测，受华蓥山基底断裂带、七曜山—金佛山基底断裂带的影响，存在发生 4.0—5.5 级或更大震级地震的可能性，地震形势较为严峻。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渝北区成立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地指”)是区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总指挥部”)下设的专项指挥部。

区地指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

副指挥长分别由区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区应急局及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区地指下设办公室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金融办、区大数据发展局、团区委、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委、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民航重庆监管局、国网重庆江北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

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镇街、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各镇街人民政府设立本级地震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以下简称“镇街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的领导指挥与统筹协调。

2.2 指挥机构职责

2.2.1 区地指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地震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指导和检查全区地震灾害防治、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协作联动等工作机制；负责启动区级突发地震应急响应，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指挥、协调各级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收集、掌握发布地震信息，向区政府报告工作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指导协调区级有关部门和有关镇街政府开展抗震救灾、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2.2.2 地指办主要职责

承担区地指日常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和区地指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情况；统筹协调全区地震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制定地震灾害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地震灾害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负责组织开展地震灾害事件评估。

2.2.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2.3 镇街职责

各镇街应设立镇街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本级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指导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村（社区）、重要区域、重点企业地震应急预案；发生破坏性地震时，震区所在地镇街应首先作出应急反应，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撤离、转移、安置、救护等先期处置工作，组织灾区干部群众进行自救互救，同时向区政府、区应急局报告；在区地指的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并负责灾后善后和维稳工作；发生有感地震或地震谣传事件时，震区所在地镇街应作出应急反应，组织开展情况调查，做好社会稳定、人心安定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情况。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区地指要求承担与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职责

2.4.1 现场指挥部

当发生地震灾害事件时，区地指根据实际情况在受灾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Ⅰ级、Ⅱ级灾（险）情发生后，区地指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上报市地指，并根据市地指要求开展工作，听从市地指调度、安排，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应急总指挥部或市地指负责人指定。Ⅲ级、Ⅳ级灾（险）情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地指指定。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在现场指挥部未成立前，由事发镇街主要负责或分管负责人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救援队伍、事发企业等单位负责人及应急专家为成员。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区地指工作部署，摸清灾区实际情况，制定和组织实施地震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及时调集应急物资、装备；指挥区内抢险救援队伍以用其他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保障区内交通运输畅通；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及时向区地指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2.4.2 现场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的需要设 12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 1）。

3 响应机制

根据我区房屋建筑地理实际，结合地震灾害破坏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Ⅱ级响应由区应急总指挥部负责处置，由上级指挥部决定统一指挥处置

的，区指挥长移交指挥权，服从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III级和IV级由区地指负责处置。

3.1 I级响应

响应条件：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100人及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标准：发生 $M \geq 6.0$ 级地震。

响应范围：由市地指部启动I级响应，在国务院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区政府配合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由区应急总指挥部负责处置。全区所有部门、镇街工作重心转移到应急处置工作上，区内各企事业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听从指挥部调度安排，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当上级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置时，我区作好先期处置工作，区指挥长移交指挥权，服从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3.2 II级响应

响应条件：发生重大地震灾害，造成3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标准：重要地区发生 $5.0 \leq M < 6.0$ 级地震，我区行政区域内其他地区发生 $M \geq 6.0$ 级地震。

响应范围：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市地指部启动II级响应，区政府配合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由区应急总指挥部负责处置。区所有部门、镇街工作重心转移到应急处置工作上，区内各企事业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听从指挥部调度安排，开展地震应急处置。

当上级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置时，我区作好先期处置工作，区指挥长移交指挥权，服从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3.3 III 级响应

响应条件：发生较大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及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标准：重要地区发生 4.0 级 $\leq M < 5.0$ 级地震，我区行政区域内其他地区发生 5.0 级 $\leq M < 6.0$ 级地震。

报市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经批准后，区地指启动 III 响应，并组织调动区地指成员单位、受灾镇街、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3.4 IV 级响应

响应条件：发生一般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标准：重要地区发生 3.5 级 $\leq M < 4.0$ 级地震，我区行政区域内其他地区发生 4.0 级 $\leq M < 5.0$ 级地震。

响应范围：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地指启动 IV 级响应，并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IV 级响应的基本程序是：受灾镇街要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区政府根据灾情确定应急处置规模，并向市政府报告；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抢险工作；组织市民自救互救，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做好舆论宣传，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向市政府请求紧急支援。

3.5 响应级别动态调整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预警响应

4.1.1 短临预报与应急防范

市政府发布渝北及周边地区的地震短临预报后，区应急局要配合市地震部门加强震情监测，随时报告震情变化。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做好应急准备。

4.1.2 临震预警与避震疏散

市政府发布渝北地震预报后，如果区内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区应急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区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依据《渝北区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发布48小时之内的临震预警。及时组织群众避震疏散，做好地震重点危险区的划定、风险评估和应急防范措施工作。

4.3 震情速报

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破坏性地震，或受区外地震波及有较强震感后，区应急局应在震后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报告，同时根据需要，通报区各成员单位，且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4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受灾镇街应及时将震情、灾情情况报告区地指。区地指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上报重庆市政府。如发生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区地指应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重庆市政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并通报有关部门。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处置内容

区地指各成员单位按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加入工作组并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在应急救援处置中做好以下工作：

5.1.1 搜救人员

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现场指挥部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组织协调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赶赴灾区开展入户排查，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1.2 开展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移动医院或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组织卫生防疫队伍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

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传染病疫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根据需要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1.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根据需要及时搭建安置帐篷，修建临时简易住房，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子；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加强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巡查，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1.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启动应急电力等专项保障预案，组织调集应急供电、供水车等，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优先确保重要部门、应急指挥、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需要。尽快恢复灾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功能，

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1.5 加强现场监测

区应急局配合市地震局组织布设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绘制地震烈度图，对震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区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环境应急组要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1.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堰塞湖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5.1.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全区治安、道路管理，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要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5.1.8 开展社会动员

区地指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可依托共青团、红十字会等团体组织）负责志愿服务管理工作；根据灾区需要、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要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

等平台，通过社会力量管理系统和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服务。区红十字会做好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必要时，组织非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5.1.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生活的国（境）外人员。

5.1.10 扩大应急

当地震灾害或次生灾害超出目前响应等级的处置范围，收集到的信息表明灾情进一步扩大，及时上报市政府和市地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听从市级指挥部的指挥调度。

5.1.11 应急期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设施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且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性，由区地指决定应急期结束。若市政府已启动市级地震应急响应，市地指部宣传应急期结束后，我区负责转发。

5.2 现场处置程序

地震灾害现场处置程序（见附件2）。

5.3 指挥与协调

5.3.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相关指示批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接受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区地指部及时了解灾情并报市政府,同时抄报市应急局、市地震局等相关部门;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协调当地各方面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紧急医学救援。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紧急调运救灾物资和装备,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提出需要提供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5.3.2 较大、一般地震灾害

区地指组织受灾镇街迅速汇总震情、实情,根据初判启动 III 级或 IV 级响应,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治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并及时报告市地指相关情况。

5.4 信息收集和报送

5.4.1 震情速报

对我区行政区域及邻近地区(区界外 50 公里范围内)发生 $M \geq 4.0$ 级地震,区应急局应在震后 15 分钟内向市地震台网中心、区政府速报地震参数,接到市地震台网中心正式速报结果后,再

向区政府正式速报。

对我区行政区域及邻近地区(区界外 50 公里范围内)发生 $M < 4.0$ 级地震,区应急局应在震后 30 分钟内向市地震台网中心、区政府报送地震参数;

对大地震后 $M \geq 3.0$ 级的余震,区应急局应在每次震后 10 分钟内向市地震台网中心、区政府报告。

5.4.2 灾情速报

地震灾情速报内容包括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

地震发生后,属地镇(街)应迅速收集地震灾情,向区政府办报告并抄送区应急局。

区地指应及时汇总灾情、社会影响等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及时续报。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时,区地指应及时将灾情和处置措施上报市地指。

发现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中有港澳台侨人员或外国人,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并上报区地指,并抄送区政府台办、区政府侨务办、区政府外办(承担港澳事务),并上报市政府侨务办、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

渝北区地震灾情速报范本(见附件 3)

5.5 新闻发布

地震发生后 1 小时内,由市地震局发布关于地震灾害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震级公告,随时更新余震信息。24 小时内,

区政府拟订新闻报道方案、确定发布内容，报市政府减灾委批准后，及时向媒体发布。根据灾情、抗震救灾进展以及震情趋势判断，视情况组织后续公告。

震情、灾情以及抗震救灾新闻与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重庆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执行。

5.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灾区正常社会秩序基本恢复，且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时，区地指宣布应急期结束。

在启动国家地震应急响应或市级地震应急响应的情形下，由国务院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或市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宣布应急期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各有关部门、单位继续做好灾情监控工作。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做好捐赠款物、救济款物的接收、发放和使用管理，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护工作。区经信委、区城管局、区水利局等部门负责维护城市供电、供气、供水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受灾群众衣食住行有保障。区政府有关部门对应急救援所征用的设施设备进行核算后及时予以补偿；科学制定规划，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办理保险理赔事项，做好赔付工作。

6.2 灾害调查与评估

地震发生后，区应急局要协助市地震局开展地震灾害调查，确定发震构造，调查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工作。

区政府应及时组织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调查评估。具体工作由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民政局等部门承担，在有关镇街配合下，共同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包括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和救灾直接投入费用构成等评估。

6.3 调查总结

地震应急期结束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指挥部提交总结报告；指挥部对各成员单位和灾区所在地的镇街抗震救灾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上报市政府。

7 保障措施

7.1 制度保障

建立完善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制度、震情灾情通报制度、应急响应通报制度、信息发布制度、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制度和规程。区地指部各成员单位要着力于加强常态下相互间的沟通与协调，提高非常态下协同配合能力。各镇街要建立完善所辖区的地震应急预案。

7.2 应急队伍保障

7.2.1 我区建立的区级专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支队是地震救援的主导力量，镇街级应急队伍是地震救援的先期处置力量。

7.2.2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通过与基层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合作协议，建立健全骨干队伍、专业队伍、志愿者队伍互为补充、互相支援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各业务部门应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本辖区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作为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7.2.3 建立军地联合机制，在险情紧急的情况下，由区人武部协调部队参加地震灾害抢险救灾行动。

7.2.4 区公安机关的各种警种力量是地震灾害处置时维持治安稳定、社会秩序、警戒保卫、交通管制的主要力量。

7.3 指挥平台保障

区应急局应建立以区政府为主体的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馈，提供信息化、智能化支持，保障区级各部门、各镇街、有关单位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应对和准确指挥。

7.4 设备与物资保障

全区各镇街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完善救灾体系，建立健全抢险救援设备、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抢险设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区

综合应急救援队应配备必要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并做好突发情况下抢险救援所需各类装备、设备的保障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及保障工作。区经信委负责辖区内的电力及城镇天然气等生产生活物资的组织调运。

区商务委负责组织灾区各类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区应急局、各镇街要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渝北区应急避难场所见附件6），配备好应急避难场所必要的救生设施和应急物品。

7.5 通信及电力保障

建立以区政府应急平台为主体，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的应急指挥系统，利用公共网络、通信卫星、海事卫星等技术支撑，实现互联互通、反应快速、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24小时应急通信畅通。通信、电力等部门要加强对重要基础设施、传输线路和技术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配置备份系统，完善紧急保障措施，确保灾难发生时的通信畅通和电力供应。

7.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公安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和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区政府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受损路段交通秩序，及时疏导、分流滞留车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7.7 经费保障

区政府将应急救援经费列入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地震灾害的应急准备、应急演练资金由区应急局提出，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区财政局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区审计局依法对自然灾害财政应急保障资金进行审计监督。如灾害事件影响较大、区财政困难，向市级财政申请给予适当补助。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8.1 奖励

对在地震灾害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地震灾害救援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和抚恤。

8.2 责任追究

发生地震灾害后，对谎报、瞒报灾情，或未履行本预案规定职责，或者阻碍、干涉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9 其他地震应急事件的响应

9.1 强有感地震应急响应

当我区发生强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区应急局应当收集震情与社情，加强与市地震局的沟通协调，作出震情趋势判断，适时报告区政府；区政府督导镇街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市政府和市地震局。

9.2 临震应急响应

如果市政府发布涉及我区的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表示我区进入临震应急状态。区政府根据市政府意见，启动地震应急预案，部署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强化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当预报的地震发生后，按相应破坏性地震开展应急。当地震预报未准确时，应适时撤销预报意见，并督促镇街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9.3 地震谣传应急响应

当我区出现地震谣传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区地指应分析谣传起因，将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宣传部门要作好宣传辟谣工作；区公安分局要依法追查谣言来源，协助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置谣言传播；区级有关部门、谣传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采取措施平息地震谣传，必要时可利用市、区政府短信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辟谣信息。

对谣言的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市政府和市地指。

9.4 对行政区域外发生地震的应急响应

当区外发生的地震事件波及我区，视其对我区的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在做好我区应急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市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的部署，根据受灾需求，向市政府请求派遣救援队伍，提供救援物资，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10 附则

10.1 预案体系

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地震应急预案,以及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地震应急疏散方案。

10.2 预案编修与管理

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区应急局承担。本预案由区应急局制订,经区政府批准后公开发布,并报市应急局备案。区级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制订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各镇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区级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订镇街地震应急预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供水、天然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和大中型工业园区管理部门,以及由于地震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采煤、采矿、危险物品生产等企业,应当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相应的处置方案。

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区应急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进行修订,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10.3 预案培训与演练

各镇街及有关部门、行业、单位应熟悉本预案。区应急局应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培训和演练计划,适时组织本预案培训演练。各镇街要按照本预案要求,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地震应急演练。

10.4 预案检查与评估

区应急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区级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以及镇街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区应急局应建立地震应急预案管理信息平台 and 评估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应急预案修订、演练与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

10.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10.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重庆市渝北区地震应急预案》(渝北府办发〔2020〕45号)同时废止。

11 附件

- 1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 地震灾害主要应急处置程序
- 3 地震灾情速报格式范本
- 4 渝北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值班电话
- 5 应急专家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6 渝北区地震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 7 渝北区地震灾害事件处置流程图
- 8 渝北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组织结构图

附件 1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单位名称	职责
1	区人武部	负责协调部队参加地震灾害抢险救灾行动,实施统一指挥;牵头组织指导相关部队抓好地震灾害抢险任务准备;指导镇街人武部组织民兵开展地震灾害抢险救援技能训练和参与救援工作;负责协调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2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地震灾害宣传报道和舆情管控工作。
3	区委网信办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抗震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4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牵头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相关工作;负责将地震灾害防治、应急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的衔接平衡
5	区教委	负责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区中小学(幼儿园)伤亡信息;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组织灾后临时教学点设置和复课复学工作;负责灾区教育机构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组织启用灾区学校应急避难场所或在学校设置临时避难场所;配合在灾区学校临时建立广播站、新闻站等;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区科技局	负责择优支持符合条件的灾害应急救援科技研发活动。
7	区经济信息委	负责管理职责范围内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地震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核实企业受灾情况；负责协调地震发生时电力、燃气等方面的应急救援工作。
8	区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人员及孤、残人员等善后相关事宜；协助做好震后的救济、救援、救灾工作；协助做好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动员和管理工作；动员各类慈善机构和社会公益组织开展捐助活动，指导规范接收社会捐赠款物；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给予临时救助；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	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救灾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向上级财政申请地震救援和救灾专项资金；负责资金的分配及拨付、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参与抢险救援和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区属国有企业与各工作组、受灾乡镇(街道)的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金融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的查勘、定损、理赔和给付等工作；协调银行业机构做好受灾群众、受灾企业应急支取等金融需求；协调落实金融、保险行业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等；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区生态环境局	<p>负责对地震灾害诱发的环境污染次生灾害开展应急监测，提出控制污染的建议。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负责灾区的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灾损数据调查统计工作；负责外援环境监测队伍的协调工作；协助做好灾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组织技术力量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11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p>负责组织、指导建筑行业、城区供水给排水系统的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地震灾害对房屋破坏应急抢险方案的制定和抢险救援工作；根据现场安排，调集行业工程机械化；开展房屋建筑的安全鉴定和灾害事件调查评估；负责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排危除险和抢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安全鉴定、排危除险工作；负责受灾群众安置点供排水和垃圾处置等工作；负责供排水、房屋破坏等灾损数据调查统计工作；负责灾区重要公共设施安全性鉴定；负责外援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鉴定、排危除险队伍的协调工作；组织建筑结构专家、施工队伍参与救援工作；组织开展临时（永久）安置点的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协调人防通信设施向指挥部提供应急通信；配合开展灾情评估和烈度调查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12	区城管局	负责市政设施及周边地震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垃圾处理、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及时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
13	区交通局	负责公路沿线、长江干线以外航道和协助市级部门和相应区级部门做好运营(含试运营)城市轨道交通及控制区周边地震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负责公路、辖区有通航的水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做好水上动力的适当储备，确保应急救援要求；负责长江干线沿岸因地震灾害危及船舶航行安全时的应急处置和协调工作；当发生地震灾害时，协助海事部门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建立通往受灾群众安置点、受灾区域应急物资直运输绿色通道；协助做好因地震滞留旅客的安置、安抚、疏导工作。
14	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在建)、设施及周边地震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负责水利工程、设施设备抗震加固工作；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等地震次生灾害发生。
15	区文化旅游委	负责旅游景区及进出景区的交通要道沿线地震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
16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职责范围内农村地震灾害的相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负责对农业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帮助灾区恢复农业生产。
17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医疗单位对伤病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负责采取措施，加强对灾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评估与防控工作；负责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及时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

18	区应急局	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和意见，启动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制定抢险救灾方案；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救灾专项资金，统筹安排救灾资金；负责监视震情发展，采集灾情，汇总震情和气象信息，判断及预测地震后续趋势，为抗震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开展灾后调查评估。
19	区国资委	负责指导、督促、协调所属企业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监督和指导下属单位开展设施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
20	区金融办	负责督促指导相关保险机构做好勘查定损、赔款兑付等工作。
21	区大数据发展局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2	团区委	组织团员和青年志愿者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23	区公安分局	牵头抗震救灾治安维稳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区“110”系统救助接报信息；负责组织公安民警参加地震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护和安全警戒工作；负责组织维护地震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负责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外援公安队伍的协调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配合开展在实区活动的国（境）外人员协查和通报工作；配合灾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震灾害诱发的地质灾害调查、隐患排查，恢复重建的规划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区地质灾害灾险情信息；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震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资料，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指导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负责灾区应对地质灾害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负责地质灾损数据调查统计工作；协助做好临时（永久）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和安全评估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区商务委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商务委规划相关要求，参加地震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负责组织、督促有关贸易机构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6	区气象局	负责提供地震灾害处置期间的气象信息，做出气象后续趋势判断及预测，为抗震救灾提出决策依据。
27	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消防人员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行动；现场处置并防止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继续泄漏。
28	民航重庆监管局	负责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空中航行通道准备。
29	国网重庆江北供电公司	负责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和灾后电力供应、电力安全工作，负责本系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2

地震灾害现场处置程序

【程序 1】先期处置—救援主体：事发地镇街

地震灾害或险情出现后，事发地镇街所属各单位、社区必须按“保障人员生命安全优先，防止灾情扩大，措施优先”的原则，协调配合事发地镇街实施先期抢险救援。

1.迅速发动本地干部群众开展灾情收集，并及时向区政府、区地指办和区应急局报告。

2.组织受灾镇(街道)干部、民兵、群众等开展自救互救。

3.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至安全地带。

4.统筹发放库存救灾物资，设置临时救灾物资库，准备接收、调配救援救灾物资。

5.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和在危险区人员；堵漏、闭阀、停止运转设备、灭火、隔离危险区等。

6.组织撤离危险危害区域的人员，清点现场人数；组织力量消除道路堵塞，为下步应急救援创造条件。

7.做好前来开展支援活动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群团组织和志愿者的任务协调、组织管理工作。

【程序 2】指挥—救援主体：区地指

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根据地震灾害事件发生的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采取不同的应急指挥程序。

1.区地指接到报警后，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地震灾害现场的应急救援行动，实施重大事情决策指挥。

2.事发现场的单位应服从区地指的统一调度，按各自的职责

做好相应的指挥、部署、实施工作。

3.参与救援的相关单位和应急援助人员到达现场后，听从指挥部安排到达各自岗位，做好提供应急装备、技术和其他支援的准备，按命令开展协助工作。

4.所有现场救援人员、队伍必须在区地指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实施抢险和紧急处置行动。

【程序3】指令传达—救援主体：综合协调组

传达指挥部指令至各行动单位，汇总抢险救援各类信息，并分析上报，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工作。

【程序4】灾情研判与评估—救援主体：灾情监测研判组

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发原因，评估地震灾害事件发展趋势，预测地震灾害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到区地指和区政府应急办。

【程序5】应急行动—救援主体：抢险救援组

地震应急救援行动的宗旨是救人为本。各抢险救援组根据危害估算、风险情况、地震发展趋势，本着确保现场工作人员、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尽量将灾害的危害程度降到最低的原则，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实施救援行动。必要时，提出要求支援的具体事宜。各抢险救援组应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投入行动，先控制后消除，严防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尽量把地震灾害损失降到最低。场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程序6】警戒保卫—救援主体：社会治安组

1.根据事态的大小，社会治安组协调事发地镇街，提出现场警戒与管制的时间、地点、范围、时限等，并引导公众疏散和交

通管制。

2.涉及社区警戒和管制的由现场指挥部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3.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防止与救援无关人员进入地震灾害现场，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并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

【程序7】通讯联络—救援主体：通信保障组

当地震灾害事件事态发展到有可能影响到事发地通信中断时，由通信保障组负责协调通知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并与前来增援的相关救援组织联络。

【程序8】人群疏散与安置—救援主体：救灾救助组

人员疏散是减少人员伤亡扩大的关键，对疏散的紧急情况、预防性疏散准备、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安全蔽护场所以及回迁等做出细致的规定和准备，考虑疏散人群的数量、所需要的时间及可利用的时间、环境变化等问题。对已实施临时疏散的人群，要做好临时安置。与事发地镇街协调，将人员疏散安置在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的安全区域。

【程序9】医疗卫生救护—救援主体：医疗救治组

1.受灾现场如果发生人员伤亡，医疗救治组协调配合事发地街镇、企业立即组织现场营救和急救。

2.立即与附近医院进行联系，请求事发地卫生医疗机构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3.现场指挥部及时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和医院派出的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

【程序10】扩大应急—救援主体：区地指

区地指及时掌握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当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超出了本辖区的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扩大应

急响应级别，同时上报市应急局、市地震局和重庆市政府。

【程序 11】现场恢复—救援主体：恢复重建组

在恢复现场的过程应充分考虑恢复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危险（如触电、受损建筑倒塌等），制定现场恢复的程序，防止恢复过程中发生次生灾害事件。

附件 3

渝北区地震灾情速报(范本)

速报人:××× 批准人:×××

截止××年××月××日××时××分,收集的灾情如下:

1.震感范围

2.人员死亡×人,伤×人(列出伤亡人员的姓名、年龄、住址及伤亡地点)

3.牲畜死伤情况

4.简述房屋破坏情况

5.简述通信、供水、供电、交通受损等情况

6.其他情况(地震造成的社会影响、群众情绪及政府救灾情况等)说明

××年××月××日××时××分

注:了解多少情况就填报多少情况,一次速报不必求全。

附件 4

渝北区抗震救灾应急联系值班电话

序号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1	区人武部	89231700、89231755(传)
2	区委宣传部	67821578、67821149(传)
3	区委网信办	67813675、67812068(传)
4	区科技局	67821738、67823123(传)
5	区经信委	67811991、67821049(传)
6	区交通局	86017006、86007209(传)
7	区住房城乡建委	67459933、67190595(传)
8	区商务委	67817005、67821051(传)
9	区农业农村委	86016006、86006063(传)
10	区教委	67821867、67806385(传)
11	团区委	86095377、67823533(传)
12	区财政局	67137071、67137660(传)
13	区民政局	86015078、86015056(传)
14	区城管局	67180002、67180002(传)
1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67821929、67821380(传)
16	区公安分局	67821891、86006117(传)
17	区应急局	67804066、67816868(传)

18	区卫生健康委	67810878、67825852(传)
19	区市场监管局	67489808、67489877(传)
20	区水利局	67822512、67822527(传)
21	区生态环境局	86005996、86006255(传)
22	区气象局	67168091、67158185(传)
23	武警渝北中队	67456835、67453835(传)
24	区消防救援支队	67189791、67189899(传)
25	区总工会	67832141、67832141(传)
26	融媒体中心	61800391、61800392(传)
27	区大数据局	81924869、81924863(传)
28	区人防办	67815583、67051305(传)
29	民航重庆监管局	67153625、67153095(传)

附件 5

应急专家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
张天贵	地灾组	市地勘局 107 地质队	党委书记	1383905969
徐 革	地灾组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 公司	副总工程师	13808307474
汤启明	地灾组	重庆市设计院	副总工程师	13908372702
竺 林	地灾组	重庆一三六地质队	地质所所长	13206054555
向 强	地灾组	重庆市地质环境监 测总站	总工办主任	13509417102
范泽英	地灾组	重庆市地勘局南江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队	总工程师	13608332156
赵培林	地灾组	重庆市地震局	处长	13983722108
朱丽霞	地灾组	重庆市地震局	主任(研究员)	13594281566
张天贵	地质	重庆市地勘局 107 地 质队	高级工程师	13983905965
李德均	地质	重庆市地勘局 107 地 质队	正高级工程师	13500334265
陈培荣	地灾施 工	重庆市地勘局 107 地 质队	高级工程师	13594372438
潘利宾	地灾施 工	重庆市地勘局 107 地 质队	高级工程师	13983980718
陈智强	地质	重庆市地勘局 107 地 质队	高级工程师	13983287689

杨波	地质	重庆市地勘局 107 地质队	高级工程师	13983233573
陈立军	地质	重庆市地勘局 107 地质队	高级工程师	13883537840
钱天寿	地灾施工	重庆市地勘局 107 地质队	高级工程师	13896029671
梁峰	地灾设计	重庆市地勘局 208 地质队	高级工程师	13320353681
王安忠	地灾监理	重庆市地勘局 208 地质队	高级工程师	17783806106
何登基	地灾设计	重庆市地勘局 208 地质队	正高级工程师	13320294737
陈晓岚	地质	重庆市地勘局 208 地质队	正高级工程师	13635423804
周小波	地质	区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13983686261
王俊	地质	136 地质队	高级工程师	13508312912
周中成	地质	136 地质队	正高级工程师	13637811666

附件 6

渝北区地震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镇街	避难场所	逃生路线
龙溪街道	武陵路广场	可从武陵路、武陵支路、柳荫街、兴隆街往该场所避难
龙溪街道	长安锦绣实验小学	可从松牌路、龙华大道进入该应急避难场所
龙山街道	龙脊广场	松石北路
龙山街道	沃尔玛广场	松石大道
龙山街道	渝开学校	龙脊路
龙山街道	花园小学操场	龙脊路
龙山街道	龙山小学操场	景辉路
龙山街道	松树桥中学操场	余松路
龙塔街道	龙头寺公园	可从景观大道（公园北门）、渝鲁大道（公园东门）、五福路（公园东 2 门）、红黄路（公园南门）、五红路接公园翠林路进入避难场所
龙塔街道	金紫山公园	可从紫荆路、紫荆支路（公园北门）进入避难场所
龙塔街道	龙塔公园	可从龙头寺路进入避难场所
两路街道	渝北广场	义学路、金航路、渝航路—渝北广场
两路街道	南华中学体育场	渝航路、汉渝路—南华中学
两路街道	实验小学体育场	双凤路、双北街—实验小学
两路街道	金港实验小学体育场	滨港路、胜利路—金港实验小学
回兴街道	职教中心避难场所	渝北区宝桐路 308 号
回兴街道	双湖小学避难场所	回兴街道双湖支路 33 号
回兴街道	木鱼石花园避难场所	回兴街道双湖路 99 号
回兴街道	重庆市机电工程技工学校避难场所	回兴街道高岩路 55 号
回兴街道	旭辉小学避难场所	回兴街道双湖路 400 号
回兴街道	金山公园避难场所	两港大道和霓裳大道交汇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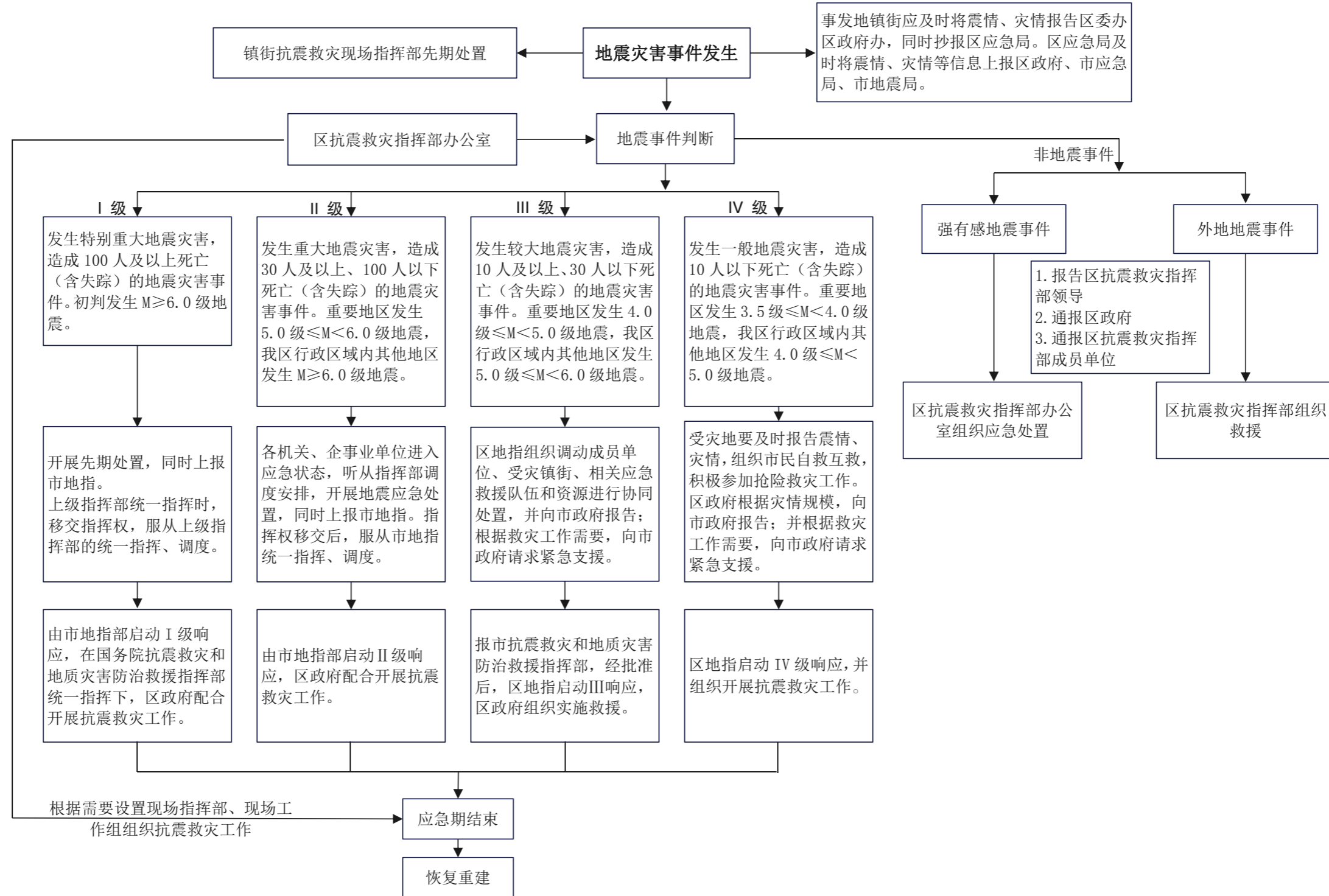
回兴街道	重庆一中寄宿学校避难场所	渝北区双湖路 266 号
回兴街道	黄桷坪体育公园避难场所	渝北区双湖路 398 号
回兴街道	黄炎培中学避难场所	宝圣东路 501 号
回兴街道	回兴小学避难场所	回兴街道宝圣东路 67 号
回兴街道	银海风景广场	渝北区一碗水前街 18 号
双凤桥街道	渝北中学	沿桃源大道前往
双凤桥街道	空港广场	沿空港大道、港汇路前往
双凤桥街道	空港实验小学体育场	沿安康路前往
双凤桥街道	长安锦绣实验小学	沿龙华大道前往
双龙湖街道	暨华中学体育场	暨华中学大门——暨华中学体育场
双龙湖街道	碧津公园	碧津公园大门——碧津公园紧急避难场所
双龙湖街道	绿梦广场	双龙大道——绿梦广场
宝圣湖街道	兴科路社区锦天星都应急避难场所	兴科二路-永辉超市大门-兴科路锦天星都应急避难所
宝圣湖街道	万湖社区万科朗润园应急避难所	万科朗润园大门—宝圣大道—万科朗润园青年广场应急避难所
宝圣湖街道	宝圣湖社区华人美术馆广场应急避难所	宝桐路 9 号、宝桐路 1 号、湖滨东路 73 号丽源岛小区、华人美术馆到应急避难所
宝圣湖街道	宝圣湖社区翠湖柳岸篮球场应急避难所	宝圣西路 428 号、宝圣西路 380 号、兴科一路 261 号、兴科一路 265 号、宝桐路 101 号翠湖柳岸小区到应急避难所
宝圣湖街道	长福路社区万福花园应急避难所	兴科五路-万福花园 ABCD 栋大门-长福路社区万福花园应急避难所
宝圣湖街道	西政社区城市假日应急避难场所	湖滨东路 8 号—城市假日小区大门口—西政城市假日应急避难场所
宝圣湖街道	西政社区在水一方应急避难场所	宝圣大道 99 号—在水一方小区侧门—西政在水一方应急避难场所

宝圣湖街道	西政社区金鹏两江时光应急避难场所	宝圣大道 599 号—金鹏两江时光大门口—西政金鹏两江时光应急避难场所
宝圣湖街道	宝圣南路社区巴山夜雨应急避难场所	1.云湖花园-番茄花园-巴山夜雨应急避难场所
		2.明香苑-南路农贸市场-巴山夜雨应急避难场所
		3.正能雅舍去-果园新村-巴山夜雨应急避难场所
宝圣湖街道	海福路社区富悦新城应急避难场所	宝圣西路 220 号——兴科三路 133 号—富悦新城小区大门口——富悦新城避难场所
宝圣湖街道	海福路社区逸静花园应急避难场所	宝圣西路——兴科二路——海福路——逸静花园避难场所
宝圣湖街道	海福路社区水天一色应急避难场所	宝圣西路——海福路——水天一色大门口——水天一色避难场所
宝圣湖街道	湖滨西路社区宝圣湖公园应急避难所	兴科五路（兴科四路）-海福路-水木青华-宝圣湖公园/长福路-海福路-水木青华-宝圣湖公园
宝圣湖街道	金石路社区金石小区应急避难所	宝环路 346 号——金石小区大门——应急避难所
宝圣湖街道	果塘湖社区汇祥幸福里应急避难所	清河世家后门-盛世明珠大门-春光港湾大门-汇祥幸福里避难场所
宝圣湖街道	石盘河社区锦绣华城应急避难所	金石大道 369 号-锦绣华城小区大门-石盘河锦绣华城应急避难场所
宝圣湖街道	宝圣西路社区海德盛世 A 区应急避难所	宝桐路-海德盛世 A 区大门-海德盛世 A 区应急避难所
宝圣湖街道	翠苹路社区帝豪雅苑应急避难所	帝豪雅苑辖区→帝豪雅苑应急避难场所
宝圣湖街道	翠苹路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急避难所	东横槟城小区→养老服务应急避难场所

宝圣湖街道	翠苹路社区实验三小 应急避难所	富丽苑 AB 小区大门、东衡槟城大门和后门→ 实验三小应急避难场所
宝圣湖街道	金果路社区枫桥水郡 应急避难所	金果路社区_金果大道_宝石路_枫桥水郡小 区大门_枫桥水郡避难场所
仙桃街道	渝北区体育馆	腾芳大道—兰馨大道
仙桃街道	新城广场	腾芳大道—兰馨大道
悦来街道	悦来小学运动场	至悦来小学
王家街道	王家小学体育场	王家小学大门—王家小学体育场
王家街道	王家街道办事处体育 场	王家街道办事处大门—王家街道办事处体育 场王家街道办事处南—王家街道办事处体育 场
古路镇	古路镇政府广场	草坪街—古路政府广场
龙兴镇	育人中学体育场	和合家园—育人中学
龙兴镇	和合家园小学体育场	和合家园—和合小学
龙兴镇	龙兴中心小学体育场	龙兴场镇—中心小学
玉峰山镇	玉峰山中学	石坪东路—玉峰山中心操场
玉峰山镇	玉峰山小学体育场	石坪北路—安定里—玉峰山小学操场
茨竹镇	茨竹中心校操场	竹松路—茨放路—茨竹中心校
茨竹镇	华葢中学体育场	竹峰路—竹园路—华葢中学体育场
茨竹镇	华秦小学体育场	中莲路—华秦小学大门—操场
茨竹镇	茨竹镇政府广场	竹松路—茨竹镇政府广场
洛碛镇	洛碛中心小学操场	从新渝路、安庆街、康乐路居住人口向场镇 中心地段花园路集中，进入洛碛小学
洛碛镇	洛碛镇张关广场	张关社区，水溶洞村、老君山村等农村人口 向张关场镇中心地段集中，进入张关广场
兴隆镇	永庆小学体育场	永庆场—永庆小学体育场
兴隆镇	原永庆中学体育场	永庆场—原永庆中学体育场
兴隆镇	兴隆场镇广场	兴隆场—兴隆场镇广场

兴隆镇	渝兴中学体育场	兴隆场—渝兴中学体育场
兴隆镇	兴隆中心小学体育场	兴隆场—兴隆中心小学体育场
石船镇	敬老院停车场	渝长东街-石南街往敬老院方向
石船镇	老收费站停车场	渝长西街-百合街-菜市街往加油站方向
石船镇	油榨湾停车场	石景街-中街-太平街往统景方向
石船镇	石船家园大门外闲置 工地	龙骏大道-博石路
石船镇	麻柳小学幼儿园操场	柳河街-柳桥街-幼儿园操场
石船镇	天官敬老院	柳河街-柳溪街-敬老院
统景镇	统景镇政府广场	景同路
大湾镇	大湾镇人民广场	大湾镇人民政府正对面
大湾镇	大湾明德小学	大湾镇河嘴村明德小学
大湾镇	大湾中学	大湾村大湾中学
大湾镇	高嘴中学	高嘴场红竹街社区太和街
木耳镇	渝汉中学	渝汉中学大门—渝汉中学体育场
木耳镇	木耳中心校	木耳中心校大门—木耳中心校体育场
木耳镇	木耳政府体育场	木耳政府大门—木耳政府体育场

渝北区地震灾害事件处置流程图



渝北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组织结构图

